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6-067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处置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同时基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陈秀玉（时任公司董事长）、陈文团（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黄如良（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8月15日承诺拟分别筹集不低于1,000万元、200万元及200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8月24日，公司接到陈秀玉、陈文团及黄如良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上述人员按照11:2:2的比例筹集资金认购了申万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和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946,500股，购买均价为14.35元/股。按照上述人员的出资比例分配，陈秀玉通过上述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160,766股股票，陈文团及黄如良通过上述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392,867股（公司实施完毕10转10送2派0.50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陈秀玉间接持股相应变更为4,753,686股，陈文团及黄如良间接持股相应变更为864,307股）。

2016年7月26日，公司接到陈秀玉、陈文团及黄如良关于资管计划处置公司股票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6年7月26日接到资管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通知，申万宏源根据《申万宏源天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赋予管理人主动、全权管理及独立运作的权利和职责，于2016年7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6,482,300股，减持价格为10.79元/股。减持后，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并进入清算程序。

资管计划处置公司股票后，陈秀玉、陈文团及黄如良均不再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陈秀玉持有公司股票28,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8.36%；陈文团持有公司股票9,240万股，持股比例为5.93%；黄如良持有公司股票950万股，持股比例为0.61%。

公司认为，陈秀玉、陈文团及黄如良已按其出具的承诺筹集足额资金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并在增持期间和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陈秀玉、陈文团及黄如良完成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